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致同专字(2018)第 510ZB2763 号），宏达集团应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款 8,122,777.20 元人民币。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宏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四川信托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款 8,122,777.20 元人民币。宏达集团对于四川信托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